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7.11.13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200,000	28.75%	10.78%
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7.11.13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16.67%	6.25%
合 计	-	-	-	87,200,000		17.03%

该笔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办理完毕。

2、 股东股份本次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2017.11.15	2018.05.14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	公司需求

胡卫林	是	24,000,000	2017.11.13	2018.05.1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8%	个人需求
-----	---	------------	------------	------------	------------	--------	------

以上胡卫林先生的质押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办理完毕，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办理完毕。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为 19,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其中累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11,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2%，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9.79%；胡卫林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为 8,396.0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0%，其中累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8,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4%，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7.19%。

二、 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